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73-1号

申请人：刘力辉，男，汉族，1975年5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固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B203-28室。

法定代表人：姚亚。

申请人刘力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固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力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姚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11个月二倍工资638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2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关于二倍工资的仲裁请

求。理由如下：我单位与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过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从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并未上班，申请人提出该期间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需补偿双倍工资的要求不合理。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任销售副总，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月工资标准为底薪5000元+车补800元，该车补属于停车费用，被申请人未为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入职时间、岗位、工资构成、工作时间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但主张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劳动合同显示的合同期限与被申请人当庭主张相吻合，落款处载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捺印，落款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申请人确认该劳动合同系其本人所签，但该合同属于补签订，并非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的。被申请人否认该劳动合同属于补签订的。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属于事后补签，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的客观性，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故本委对该项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的二倍工资，而双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对于续订新的劳动合同条件等事宜需有一段时间的沟通协议过程，故本委认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属于双方就需签订劳动合同事宜的沟通协商期限，根据公平合理原则，遂本委不采纳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二倍工资之主张。再次，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73-2号仲裁裁决书中已认定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2024年4月30日，并裁定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工资21871.8元（5800元×2个月+5800元×87.1%+5800元×90%）。综上，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在申请人合同期满后，已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3096.98元（5800元×38.71%+5800元+5800元×87.1%）。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73-2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3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3096.9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